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45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鄭志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3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14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01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7年3月（推定為15日）
03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2年9月8日事故受損
04 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
05 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
06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
07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
08 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之計算
09 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
10 0,593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用為6,953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
11 10分之1即695元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3,640元，則無折舊問
12 題。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，共計為4,335元
13 （計算式：695元+3,640元=4,335元）。